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细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201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拟定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
| 学术型硕士 | 050201 | 英语语言文学 | 8 | 本科为英语专业 | 8000 |
| 050211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3 | 本科为英语专业 |
| 050202 | 俄语语言文学 | 1 | 本科为俄语专业 |
| 050205 | 日语语言文学 | 1 | 本科为日语专业 |
| 专业学位硕士 | 045108 | 学科教学·英语  （教育硕士·三年制） | 15 | 本科为英语专业 | 20000 |
| 055101 | 英语笔译  （翻译硕士·两年制） | 4 | 本科为英语专业或本科期间辅修英语专业达50学分以上 | 28000 |

住宿费：视不同住宿条件，500—1600元／生·学年。

**三、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9月28日起可在 “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如9月28日前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报名的同学，请到正式的“推免服务系统”再次填报，**申请时间截止到10月14日**。我院在该系统对审核通过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回复是否参加复试。

2.申请学生回复。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3.学生复试。

复试时间：

10月17日8：30公布并发放复试流程安排，复试时间为17日8：30—21：30

复试报到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文科楼630

复试形式：笔试+面试

复试内容：总成绩（100分）=笔试（100分）\*40%+面试（100分）\*60%

复试满分100分，60分及格，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笔试主要考查语言综合能力和专业基础，面试着重考查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我院复试没有指定书目和考试范围。

申请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1—4项材料复试报到时交，第5项在报名时交电子版即可）：

（1）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页），同时验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申请翻译硕士的非英语专业考生，需提供辅修英语专业成绩单，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申请日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的考生，以及申请英语笔译专业的非英语专业考生，需提交国家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复印件1份、或TOEFL成绩（600分以上，两年有效）证明1份、或GRE成绩（2000分以上，5年有效）证明1份；

（4）其它能证明自身学习、科研、工作方面突出成绩（如获奖证书、能体现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的材料复印件各1份，同时带原件备查。（该部分材料不作为必须提供材料内容，仅供我校审核、接收时参考）。

（4）近三个月的体检表或我校医院体检回执。可在我校招生考试处网站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三甲以上医院或我校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到我校体检的学生可于10月9日、10月15日、10月21日，8：00——11：30， 14：30——17：00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

（5）《申请人情况简表》（附件1）（请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参加复试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fsyjs@qq.com）

5.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通过我院复试的同学，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拟接收学生名单将上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二级招生单位网页公示1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6.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学信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四、全日制奖励资助政策**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教助管助研（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特殊困难补助；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各类先进个人称号。

（一）研究生奖学金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脱产培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在校全日制脱产培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新生学业奖学金和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奖励标准 | 比例 |
| 新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1万元 |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5%的新生 |
| 二等 | 0.6万元 | 其余硕士新生 |
|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1万元 | 20% |
| 二等 | 0.8万元 | 30% |
| 三等 | 0.6万元 | 50% |

（二）研究生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0.6万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计发。

2.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助研”工作，学校按全日制非定向生人数的15%设置“三助”岗位。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8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项目组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来设置，助研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3.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的国家助学金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批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补助。

（三）研究生荣誉称号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文体活动标兵、研究生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志愿服务标兵、研究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研究生社团活动标兵、研究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

**六、其他事项**

1．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17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4．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 （020）85210896

电子邮箱：sfsyjs@qq.com

招考处网址：<http://zkc.scnu.edu.cn>

外文学院招考网址：http://sfs.scnu.edu.cn/zhaoshengxinxi